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1 标段)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杀虫剂-10%联苯·噻虫胺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783万元,资产总额为5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杀菌剂-15%唑醚·戊唑醇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勇冠乔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691万元,资产总额为3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杀菌剂-430 克/升戊唑醇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沪联生物药业(夏邑)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1094万元,资产总额为54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植物生长调节剂-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勇冠乔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691万元,资产总额为3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叶面肥-含氨基酸水溶肥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783万元,资产总额为5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长垣市蒲昌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24日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：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4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